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2号

申请人：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办事处安谷村**号

被申请人：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曹同生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按期办结投诉举报案件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超过法定期限办结投诉举报案件行为违法，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7月6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挂号信单号为

(XA23894519561)。后经邮政系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收送达,然被申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结结果。申请人不服,逐复议。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被中请人应当在收到投诉举报案件 90 日内向中请人反馈果:情况复杂得,被中请人可以延长 30 日。然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结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综上,现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向你局提起行政复议,请求贵府支持申请人的请求诉求。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 1.行政复议申请书; 2.申诉举报函及相关照片; 3.邮件跟踪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4.法定代表人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受理对被举报人

的事项，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经主管领导批准，于2020年8月26日决定立案调查。办案期限至2020年11月23日，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经主管局长批准，该案作出处理决定的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23日。现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并未超过办案期限。另我局办案人员立案后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了检查且分别向涉案三种食品生产商所在地市场局发函协查，已依法履职。鉴于上述情况，请获嘉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获市监食案〔2020〕269号案卷复印件；2.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被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5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举报函。2020年8月5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延期立案十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25日，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获嘉县新世纪商业广场涉嫌销售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案予以正式立案。2020年11月23日，因案情复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该案件处理决定期限顺延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时，其举报的相关案件正在查办中，且被申请人查办案件中，其执法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办案超过法定期限行为。在申请人举报的案件未结案前，被申请人没有法定职责向申请人告知最终的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9 日